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 書面審查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

主席：盧華安院長

記錄：游熾鈴

出席單位

商船學系
航運管理學系
運輸科學系
輪機工程學系
海洋經營管理學系

出席者

黃俊誠委員
趙時樑委員
林振榮委員
古忠傑委員
桑國忠委員

翁順泰委員
李選士委員
李信德委員
胡海平委員
何曉緯委員

方信雄委員
邱明仁委員
李 綱委員
陳俊盛委員
李孔智委員

學生代表：商船學系郭勝朋、航運管理學系楊馥銘、運輸科學系蔡岳撰、輪機工程學系李季衡、
海洋經營管理學系尤政皓

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海運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『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』課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照本校「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」擬訂本院管理資訊科技次專長課程修讀辦法。
- 二、 檢附課程修讀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三、 本案之發證規定乃依教學中心頒發原則設計，並已獲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同意。
- 四、 本案附件之『學院認可課程表』業經各學系主任初步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海運暨管理資訊科技次專長修讀辦法

有關本校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『程式語言跨領域次專長』課程，本學院規劃如下...

1. 鼓勵本院學生自各學系資訊相關科目中修讀至少 9 學分，以達程式設計跨領域次專長。
2. 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數，不得列計。
3. 彙整本學院認可之各學系課程，如下：

學院認可課程表 (所列課程均為各系所開科目)

學系	認可課程(學分數)			
	基礎		核心	應用
	各系相關必修課程	各系相關選修	各系相關選修	各系相關選修
商船學系	計算機概論(2)	資料處理分析(2)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(2)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(2)	海事 Apps 程式設計(2) 貨櫃碼頭作業系統模擬(2)
航運管理學系	計算機概論(2) 管理資訊系統(3)	文書處理套裝軟體(2)	電子試算軟體財務會計應用(2) 資料庫套裝軟體(3)	智慧運輸系統理論與實務(3)
運輸科學系	程式語言設計(3) 資料庫系統(3)	R 程式設計(3) 自發性地理資訊創意(3) Matlab 程式語言(3)	R 應用於運輸統計實務(2) 大數據在運輸系統之應用(3) 先進資通訊科技在智慧運輸應用(3) 物聯網概論(3)	運輸軟體應用(3) 移動式地理資訊系統(3) 運輸系統資料挖礦與分析之應用(3) 商業自動化與自動化辨識(3)
輪機系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(2)	數值方法與程式設計(3)	電腦輔助機構設計(3)	
經管系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(2)			
次專長認可條件	1. 不限開課學系、不限學生所屬學系，基礎、應用、進階課程至少分別修習一門且成績及格；但同學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數，不得列計。學分數達到 9 個學分以上，即可申請獲得本次專長證書。 2. 課程相關規定與修課安排，按開課學系規範。			
申請程序	每學期期末，憑成績單經「海運暨管理學院」查核確認後，按本校次專長程序辦理發證 (證書由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提供) 。			